

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文件

中施企协财税字〔2019〕5号

关于举办“管理会计与新形势下建筑业财税管理实务高级研修班”的通知

各关联协会,会员企业及有关单位:

为促进施工企业加快财务转型,赋能管理创新,并在税收改革新形势下做好涉税风险防控,提升管理筹划能力,我会定于2019年8月28日至29日在郑州市举办“管理会计与新形势下建筑业财税管理实务高级研修班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培训内容

(一)管理会计与财务转型

1. 建筑企业财务管理面临的新挑战及财务转型的趋势;
2. 管理会计最新发展动态和体系建设;
3. 建筑企业管理会计实践案例;
4. 管理会计指导下的建筑业共享中心建设。

(二)建筑企业集团在减税降费背景下的整体税务筹划策略

1. 集团整体税务筹划的三大层面、六大思路；
2. 集团全税种纳税实务及筹划管理案例解析；
3. 并购重组等重大投资项目筹划案例解析。

(三) 金税三期下建安企业税务稽查风险防范

1. 大数据选案；
2. 税务稽查常用的方法和手段；
3. 发票风险防范和筹划；
4. 发票电子底账分析方法；
5. 经典案例及交流互动。

二、培训对象

施工企业总会计师、财务总监、财务部长、财务经理、税务经理,以及财务部门、税务部门相关专业人员。

三、时间地点

(一)时间:2019年8月27日全天报到,28日、29日培训,会期2天。

(二)地点:郑州御玺国际酒店(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东明路南53号)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(一)请参会人员于8月26日前将报名回执表(见附件)发至邮箱 jianzhucaishui@126.com。

(二)培训费1600元/人(含餐),食宿统一安排,住宿费自理。现场交纳培训费时,只收现金。建议8月26日前转账至我会账户:

户名: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

开户行: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东二环支行

账 号：0148 0142 1000 0050

行 号：3051 0000 1483

汇款用途请注明“财税培训费”，以个人名义汇款的需注明单位名称。其中：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的，需提供企业纳税人识别号；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，需提供企业财务信息（专票信息）。发票信息连同报名回执表一起发至我会邮箱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冷 欣：010 - 63253461, 18641595693

孙 鑫：010 - 63253415, 18610679892

郑求松：010 - 63253470, 13511051209

邮 箱：jianzhucaishui@126.com

网 址：www.cacem.com.cn

地 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北小马厂6号华天大厦4层

邮 编：100038

附件：管理会计与新形势下建筑业财税管理实务高级研修班报名回执表

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建筑财税工作委员会

2019年7月16日

抄报：曹玉书会长、各副会长、秘书长。

附件

4

管理会计与新形势下建筑业财税管理实务高级研修班报名回执表

单位名称					
通讯地址				邮编	
参会人姓名	性别	部门及职务	座机	手机	E-mail
住宿(√)	单住() 合住()		不住()		
发票类别(√)	增值税专用发票()		增值税普通发票()		
联系人姓名	手机		邮箱		

请将此回执于8月26日前发至邮箱 jianzhucaishui@126.com。